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30 号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7UX7769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法定代表人：张飞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该遂平县常兴牧业有限公司检测行为并未如实开展，而直接出具了与实际不符的虚假检测报告。发现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YFJC-WT22J11116 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张，遂平县常兴牧业有限公司证明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规范监测视频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 张，讯问笔录 4 张，取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证据：证明违法事实。（2）遂平县常兴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张，环评审批书 1 张，竣工验收意见 4 张，排污许可登记 1 张，遂平县常兴牧业有限公司四周照片 4 张，现场勘查示意图 1 张，取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证据：证明违法地点。（3）河南永

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委托书 1 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讯问笔录 4 张，取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证据：证明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4）被委托人亮证执法照片 1 张，取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证据：证明执法程序。（5）执法证复印件 3 页，取证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证据：证明执法资格。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34 号），责令你单位确保以后如实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2024 年 7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检测资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注销，以后不涉及监测领域。

2024 年 7 月 2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3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

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3200，代入公式： $23200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

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